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大观分院社区养老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Y320210100号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一月**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4](#_Toc74139656)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74139657)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74139658)

[2.2 总则 12](#_Toc74139659)

[2.3 谈判文件 14](#_Toc74139660)

[2.4 施工响应文件 15](#_Toc74139661)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_Toc74139662)

[2.6 资格预审和评审 24](#_Toc74139663)

[2.7 成交通知书 24](#_Toc74139664)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_Toc74139665)

[2.9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_Toc74139666)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_Toc74139667)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1](#_Toc74139668)

[2.12 其他 31](#_Toc74139669)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74139670)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74139671)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4](#_Toc74139672)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44](#_Toc74139673)

[4.2 ★漏项工程处理 44](#_Toc74139674)

[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45](#_Toc74139675)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5](#_Toc74139676)

[4.5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46](#_Toc74139677)

[第5章 谈判办法 47](#_Toc74139678)

[5.1 总则 47](#_Toc74139679)

[5.2 谈判程序 48](#_Toc74139680)

[5.2.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8](#_Toc74139681)

[5.2.2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48](#_Toc74139682)

[5.2.3 成立谈判小组 49](#_Toc74139683)

[5.2.4 谈判 49](#_Toc74139684)

[5.2.5 符合性审查 50](#_Toc74139685)

[5.2.6 最后报价审查 54](#_Toc74139686)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6](#_Toc74139687)

[5.2.8 比较与评价 57](#_Toc74139688)

[5.2.9 谈判小组复核 57](#_Toc74139689)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8](#_Toc74139690)

[5.2.11 编写谈判报告 58](#_Toc74139691)

[5.2.12 争议处理规则 59](#_Toc74139692)

[5.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59](#_Toc74139693)

[5.1 采购失败情形 60](#_Toc74139694)

[5.1.1 其他 60](#_Toc74139695)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_Toc74139696)

[5.3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62](#_Toc74139697)

[5.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3](#_Toc74139698)

[5.5 谈判纪律 64](#_Toc74139699)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_Toc74139700)

[第7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6](#_Toc74139701)

# 竞争性谈判邀请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拟对**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大观分院社区养老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JY320210100号**
2.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大观分院社区养老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申请编号3723831；预算品目：其他建筑工程；预算金额：180.075597万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80.075597万元（其中税前暂列金196764.04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采购标的为其他建筑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大观分院社区养老院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一名。
4. **采购项目简介：**

**1.工程内容: 对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大观分院住院部二楼、三楼和消防设施等进行改建，改建面积约2650平方米**

**2.工程地址：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高尔夫路95号**

**3.工期要求：45日历天**

1.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谈判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5家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或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人社、公安部门核发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4）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9.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_blank)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谈判文件 “第7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谈判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6至11月21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9日。

1.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谈判，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 9:30 。**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谈判地点**

本项目谈判为不见面开标。

**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香楠路58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30787650

集中采购机构：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二楼

邮 编：611830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9742696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0.075597万元。** |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180.075597万元（其中税前暂列金196764.04元），**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谈判）资格发生变化 |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邮编：611830。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都江堰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谈判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都江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中心卫生院**。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谈判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谈判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清单编制公司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华成辉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报告。)

四、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谈判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7.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9.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0.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1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9.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2. 最后报价文件（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4.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5.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4.3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施工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施工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谈判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2.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预审和评审

1. 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谈判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和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系统的公示页送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审科（注意：采购人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使用单位数字身份证书登录，进行合同信息的录入工作）。

采购人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涉及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 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函

**项目名称：XXXXXXXXXX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谈判。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 - 1. 我方已知晓全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　（￥）的总报价**，**工期XXX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 1.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XXXXXXX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XXXXXXXXXX工程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0. 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1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16.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3 | 工期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个月 |  |
| 5 | 分包 |  |  |
| 6 | 价格调整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4.3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
| 4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在所有设施设备修建完成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70%，剩余工程款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
| …… | …… | …… |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 ★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6. **★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谈判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谈判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谈判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谈判程序

谈判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谈判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 谈判

*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谈判。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谈判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谈判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谈判、递交谈判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谈判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谈判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谈判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 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4. 经最终谈判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5. 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6. 施工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 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9.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 谈判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 2 |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  |
| 3 |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4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谈判文件2.4.6的要求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6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7 | 施工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７项规定情形； 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谈判文件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特别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最后报价审查

1.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价格扣除以及对失信供应商价格加成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谈判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谈判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 资格性认定错误；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最后报价（按进行了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价格加成后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其他

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谈判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谈判过程中和谈判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_\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施工图纸内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1.3.3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单位章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准备的详细方案、文件、资料等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 套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5日内 。

(5)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无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变更工期，变更工程量，设计变更等影响工程进度、工期、质量以及工程内容的情况 。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详细设计、提供发包人详细施工方案等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施工图及配套二次设计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完成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 %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日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办理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承担 。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7日内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5个工作日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4.3根据都委办【2017】4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国Ⅲ排放标准以下）。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编制后由发包人审批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编制后由发包人进行审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前10日内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及相关资料5日内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在批复合同修订计划申请报告后3日内 。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5）提供图纸延误；（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洪水、地震、泥石流、暴风雪等恶劣自然灾害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施工合同签订时规定的合同工期计算，超过合同工期视为逾期完工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10天（含10天）以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元/天；逾期10天以上20天（含20天）以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2000元/天；逾期20天以上30天（含30天）以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3000元/天；逾期30天以上的，逾期竣工违约金4000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10天（含10天）以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天数×1000元/天；逾期10天以上20天（含20天）以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0元+（逾期竣工天数-10天）×2000元/天；逾期20天以上30天（含30天）以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30000元+（逾期竣工天数-20天）×3000元/天；逾期30天以上的，逾期竣工违约金=60000元+（逾期竣工天数-30）×4000元/天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实计算 。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日内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4日内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25日前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满足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后7日内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根据监理需要确定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隐蔽部位覆盖前 。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由于不可预见政策性调整原因，发包人有权修改施工合同的规模和范围，且调整工期。发包人将不对上述行为负责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收到变更指示后5个工作日内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书后5个工作日内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原投标文件已有和类似的项目，按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项目按2017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按投标书中材料价格，如投标书中没有而增加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调整部分结算价至少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取。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5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3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5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范围的计算方法如下：

(1) 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范围的计算方法：合同单价在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延误后发生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风险，有承包方自行分担。

(2)、 人工费： 人工费按川建价发（2017）49号执行，施工期内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①、工程施工期间，若政策人工费标准有调整的，调整人工费差额。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招标基准日人工费规定标准(基准人工费)的，按施工期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标准减招标期基准人工费调差；投标报价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的，调整施工期人工费与投标报价人工费之差。

②、 凡是以定额人工费(含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为取费基础的项目，竣工结算时定额人工费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采用的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应定额子目中的定额人工费计，但如有发现综合单价中有虚报多报定额子目的情况，则根据该项目的项目特征按照定额规定重新组合定额项目，并按照重新组合的定额子目中的定额人工费计。结算时中标人按确认后的虚报额50%支付违约金。

(3)、 机械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用的风险度为10%，施工期间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有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的，调整幅度超过合同中约定的部分按实调整。

(4)其他约定：

经业主、代理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2017《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相关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后按至少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取。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投标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的，由招标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④工程变更程序：按现行都江堰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5)合同价款调整的时间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应在变更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变更调整综合单价报价书，由发包人在15个日历天日内审核完毕确定变更金额作为调整价。若承包人在变更后14个日历天内未提交变更调整综合单价书，发包方将视为承包人放弃合同价的增加，若为减少合同价的，其减少的合同价由发包人确定。

(6)以下情况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①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②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

③非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④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工程师及业主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23.2、23.3、23.4款。

(7)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

②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暂定主要材料价格部分。

③经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④现场签证必须经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和发包人审核。

⑤本合同工程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列的综合单价固定承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招标时计算的工程量，不作为承包人按照合同履行其责任应当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和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核准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签证记工、零星用工发生时按政策文件执行。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无预付款 。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无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开工后5日内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2.4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以财务要求为准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扣除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工程完成各项移交手续，且工程结算通过审计备案后，支付至审计备案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所有工程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承包方指定账户。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以财务要求为准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15日内 。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以满足有关单位的要求为准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支付 。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3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按照市政公用工程列保修内容及范围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质量保修书》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质量保修书》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

(2)投保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5)保险期限：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承担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成都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5日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

25补充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处理：

25.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5.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或搭设；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或搭设，则发包人有权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向承包人收取发生费用的2倍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5.3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经监理、发包人审定的月进度计划，则每月月进度中暂扣工期违约金5000元/天，若月进度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竣工结算时返还已扣除的月进度违约金。

25.4若工程未按规定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所有损失，但上述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

25.5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承包人除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结算价5 %作为违约金外，还须自费返工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5.6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对其分包单位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25.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一般事故5千元～5万元；(2)重大事故10万元～15万元；(3)特大事故15万元～50万元；事故等级详政府颁布的安全管理制度。

25.8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25.9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所属工人。

. 解除合同。

. 将承包人行为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市场准入。

.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10凡低于控制价85%中标的单位，不能无故拖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到指定地方起诉承包人。

25.11未经业主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离开工地5000元/天，其他管理人员1000元/天

25.12工程施工围档标准,按都江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5.13未经业主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管理人员，若存在擅自更换、未到工地履职、擅自离开工地等情形，承包人除需承担合同条款第25.11款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5.14承包人无故拖延开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5.15承包人无故停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照投标工程款清单只计取材料费、人工费；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5.16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致使总工期拖延，承包人除需承担合同条款第11、25.1、25.3、25.4款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5.17各项行政性收费及其它不确定收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25.18独立完成相关单位、部门、街道社区等协调工作。

25.19独立完成各类新建市政设施的移交，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25.20独立完成各类地下管线普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详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发包人：

名 称：

1.1.2.5 设计人：

名 称：

1.2 标准和规范

1.2.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除按通用条款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1.4.2图纸错误

若设计文件出现错误或疏漏，其处理原则按本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的3.1（2）B条、3.1（2）C条、3.1（2）D条款执行。

1.4.3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重污染天气施工应急预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签章齐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5严禁贿赂

按合同后附件“廉政合同”约定办理。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7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发包、造价及承包人对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现场核实，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漏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等协调管理工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条件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A、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接受。

B、图纸会审：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七日内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提出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以及设计文件缺陷、深度不足等情况，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设计单位、发包、发包人等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后，形成《图纸会审纪要》。

C、承包人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若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须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对施工质量负全责，但不负责由设计问题产生的后果。

D、若合同清单图纸只显示某些工程的概念性设计或合同规范只说明所须达到的标准，则承包人须负责一切所需的设计（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深化设计，且委托的设计单位必须通过发包人同意），以使这些概念性的工程能够被建造至所要求的标准，并将相关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提交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批，审批认可后方能按之施工，由此所涉及的深化设计、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发包人的审批并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E、招标工作完成后，造价咨询单位同承包人应依据原版施工图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复核与调整（简称“清标”）。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完成清标，并对清标结果签章确认，报发包人存档。确认后的清标价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F、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

I、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自行预备发电设备或制定应对停电、停水应急方案，保证工程建设需要，不能因临时停电、停水延误工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J、（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自行考虑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

（2）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购买保险。

（3）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与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相匹配。

（4）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内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所作出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需特别强调是，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提出的工期及费用补偿要求。

（5）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及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发包人审查，在全部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发包人认为完整、合格的4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本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形式要求：竣工资料肆套，均须装订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确定档案验收日三日前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承担毁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递交及退还按发包人《履约（差额）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 4. 发包人

4.1发包人的一般规定

4.1.1根据发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发包合同》，发包人委托发包人在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行发包，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信息和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等方面分别授予发包人不同权限的建议权、审批权、处罚权等，详见《工程建设发包合同》。

4.1.2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发包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3尽管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投资等进行监督、控制，但不能免除承包人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包括由于发包人的错误判断、结论和指令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

4.2 发包人员

总发包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发包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2.1 总发包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发包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发包工作。总发包工程师应将被授权发包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发包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发包工程师的同意，与总发包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发包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4.2.2 发包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发包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4.2.3 承包人对总发包工程师授权的发包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发包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发包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发包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约定应由总发包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发包人员。

4.3发包人的指示

除通用条条款约定外，发包人指示还应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4.3.1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发包合同》要求：发包人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指令准备时限：

确认类： 3个日历天

审批类： 3个日历天

4.3.2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发包合同》要求：发包人或其派驻的发包服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采购某品牌材料或选用某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无论发包人与该材料供应商、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经济利益，均将视为违反发包合同廉政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推荐品牌及单位的情况除外。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验收合格。

5.6**质量事故报告**

若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形成事故报告并按国家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投标时承诺严格按照设计 、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

6.1.1.2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1.3.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3.1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现场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要求。

6.1.3.2承包人工人入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6.1.3.3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6.1.3.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6.1.5 文明施工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5.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必须设置固定办公地点，配备专职物业管理人员，并佩戴工作挂牌上岗，加强每日检查，记录存档；保洁区域必须定时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开挖和总平面施工阶段，必须派专人值守管理、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门。

6.1.5.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

6.1.5.3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承包人负责制，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

6.1.5.4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场地周界噪声值，防止施工扰民。

6.1.5.5渣土、建渣运输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6.1.5.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成都市双流区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承包人负责对整个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协调，确保现场文明清洁、安全保护措施齐全，指定场内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确保及时将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卫生、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管理以及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协调项目与周边居民的关系。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保证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6.1.5.7承包人要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现场做到“常态化”管理，要做到24小时均满足要求。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协商与赔偿事宜，非因承包人过错的，承包人有权向责任人追偿，但务必保证项目的进展和发包人声誉、资质等不受影响。承包人承诺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因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6.2职业健康

6.2.1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停止对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6.2.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3.2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3.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施工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现场污染源治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随时无条件采取各级应急措施。

6.3.8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3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总进度计划内容编制每月进度计划及里程碑目标。

7.3 开工

7.3.3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7.5 工期延误

7.5.3**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7.5.3.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7.5.3.3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 8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发包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视为违约，**该项目所用消防器材必须具备消防3cf认证**。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承包人除按照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外，还应在设备、材料进场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只要实际完成数量与原设计图纸或合同清单数量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同时发包人将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范围变更、技术核定和经济签证四种类型。

1.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施工图的错漏或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单位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补充，以及发包人根据需求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的变更。

2.范围变更：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使用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原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增加或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减少的变更。

3.技术核定：承包人或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和承包人自身技术、经验和施工设备等条件，在不改变原设计图原则的前提下，提出的技术性修改的变更。

4.经济签证：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不能形成实体结构的、零星的、临时性的变更。

上述四种类型的变更，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类型的工程变更均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可按第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对发包人变更权的授权范围按本项目《建设发包合同》授权范围执行。

**10.3 变更程序**

除通用条款10.3.1、10.3.2条约定外，变更的提出还应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款或工期产生分歧，按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根据发包人对变更类型的分类，承包人、设计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要求，但无论何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均需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按上述程序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及费用的变更。

（4）发包人及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各相关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10.4变更的估价原则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与变更项目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单价计算。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再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单价为准。

10.4.1.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超过对应项目工程量的15%时，超过15%部分的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再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单价为准。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工程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

12.3工程款支付

12.3.41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本项目在所有设施设备修建完成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70%，剩余工程款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所需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和票据。发票开具办法：发票总金额应为承包人本期申请支付总金额。发包人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13.2竣工验收

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抄报发包方同意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4. 竣工结算

14.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按发包人《工程施工结算管理办法》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全套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全套结算资料后，按照政府投资工程审计流程完善相关程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政府审计工作，且最终的工程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5%，超过5%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收费标准按川价发[2008]141号执行或按审计单位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6. 违约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1除通用条款中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行为的约定外，发包人无论在任何阶段发现承包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第16.2.1.3条约定承担责任。

（1）承包人未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表》，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建设项目承包单位不良行为禁入管理办法》中的任何一项不良行为记录，将被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将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承包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3）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次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或者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

16.2.1.2承包人未及时向第三方支付项目材料、设备、人工等费用，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导致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主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1.3承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6.2.1(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而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经发包人查实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专用条款第16.2.1.1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项目建设，同时应以本合同总额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有关查实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不再支付，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有关查实的通知之日起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解决其与该第三方的争议，并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其投标报价总额的5%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额×5%×延迟天数。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16.2.1.2条约定，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或者发包人财产、名誉受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概由承包人按照130%的比例承担。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4根据专用条款第1.1.4条及第7条约定，发包人每月25日按月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对未完成进度目标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次的违约金；

对未完成里程碑目标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叁仟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竣工工期延误在30天内，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伍仟元/天的违约赔偿金；竣工工期延误超过30天，超过部分的逾期天数，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壹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不予退还，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无论是在完成月进度计划时，或完成里程碑目标时，或最终竣工的日期，只要承包人的延误超过60日，发包人均有权视承包人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即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不合格的，除按照通用条款第8.3.2条执行外，其设备材料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6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自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的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到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伍仟/次的违约赔偿金。

16.2.1.7违反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5条、第6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视事故轻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伍拾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无须对违约赔偿金的具体依据向承包人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及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其他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16.2.1.8承包人未能达到专用条款3.1（2）H条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解决防水工程的质量问题外，发包人将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贰万元的赔偿金。

16.2.1.9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进行检查，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的，承包人应按期整改完成，如未按期完成整改内容的，对未完成整改的部分承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仟元/处的违约金；对现场安全或质量问题下发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按期整改完成，同时承担人民币贰仟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还将予以通报批评。如停工整改未按期完成的，对未完成整改的部分承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仟元/处·天的违约金。

16.2.1.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问题处罚的，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赔偿：

A、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处的违约金；

B、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仟元/处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C、约谈发包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16.2.1.11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未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俩仟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6.2.1.12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1.13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6.3.7条约定，未按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未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的，将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采取应急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将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伍仟——伍万元的违约金；因噪声扰民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将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16.2.1.14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而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1.1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劳资管理而造成民工闹事、群访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若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1.16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下发的相关制度或办法执行的，承包人将承担伍仟元/次——贰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1.18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A、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承包人必须将建造师证原件交发包人暂管，至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需要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金：

（1）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贰万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次；

B、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2天（含2天），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叁仟元/人·次；

（2）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贰仟元/人·次；

（3）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壹仟元/人·次。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且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16.2.1.18条C项约定支付违约金。

C、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赔偿，发包人不解释任何原因：

（1）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伍仟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叁仟元/人·次；

（3）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贰仟元/人·次；

（4）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违约赔偿金标准相应加倍；

（5）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19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资格预审申请书及投标书（更新）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发包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3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保证中扣除。

16.2.1.20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消极怠工或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总发包工程师发布的停工令除外），若出现此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贰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若承包人能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要求。

16.2.1.21承包人由于故意拖延进度、放缓施工节奏，经发包工程师、发包人协调无效超过两次，或停工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作好退场准备；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15日内，承包人的人员、设备以及材料等必须撤离至施工现场500米以外，不得堵塞施工通道；自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16日起，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办理结算，30个工作日以内办理完毕。

16.2.1.22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及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或退还质量保证金时直接扣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违约金、赔偿金和承包人应付费用等抵扣完毕后剩余的费用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16.2.1.23违约金的使用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彻底整改。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不良信誉单位”。当承包人违约情形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承包人还应按照专用条款第16.2.1.3条约定承担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负。

（违约金处罚金额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17. 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补充条款

21.1因其它非发包人原因的社会问题，使承包人无法正常进场施工，经发包人、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去留，施工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赔（补）偿任何费用，也不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也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承包人必须安排好现场安全保卫（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优先解释。

21.3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校园安全责任书（签订施工合同时协商拟定）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廉政合同**

协议单位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贪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号文件精神，工程发包方（简称发包人）和工程承包方（简称承包人）针对 （项目名称）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3%-5%/次，直到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承包/委托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获得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接受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的监督。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名称） 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含分包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且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遵守发包人下发的质量保修制度。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1．质保金按审定金额的3%收取，在采购人付审定工程尾款前由施工方转入采购人账户，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在质保期满后的14天内，承包人将所有质量缺陷处理完毕，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详见附件一、附件二